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習成效，增進升學競爭力，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標。
- 三、授課科目：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及專業科目等為開課科目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上課期間比照正課，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（或導師），不得無故缺課。
 - (二)人數：以原班組成原則，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，惟每班不得超過核定班級人數。
 - (三)上課時間：
 - 1.學期中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實施。
 - 2.寒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實施，暑假不多於120節，寒假不多於40節。
- 五、收費及用途
 - (一)收費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 - (二)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、印發講義（不另收費）。
 - (三)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
 - (四)經統計各班參加人數，各班繳費金額經由本校代收代辦會議同意後，將列表於註冊單上逕行繳費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